

《成佛之道》〈第一章 歸敬三寶〉

(釋厚觀，2004.9.20)

一、「歸依」之意義

淨影慧遠著《大乘義章》卷 10：「言三歸者，歸投、依伏故曰歸依。歸依之相，如子歸父；依伏之義，如民依王。……依佛爲師，故曰歸佛。憑法爲藥，故稱歸法。依僧爲友，故名歸僧。問曰：何故偏歸此三？[答曰：]以此三種畢竟歸處，能令眾生出離生死稱涅槃故。」(大正 44，654a8-14)

二、三寶：

- (一) 佛 (buddha)：佛陀、覺者——1、釋迦牟尼佛。
2、三世十方諸佛 (燃燈佛、阿彌陀佛……)。
- (二) 法 (dharma)：達磨——1、佛所覺悟的真理。
2、經、律、論等三藏典籍。
- (三) 僧 (saṃgha)：僧伽、和合眾，一切凡夫僧、賢聖僧。

三、(p.1)「成佛之道」：成佛的法門、正道，就是「成佛之道」。

佛法，爲了適應不同的根性，所以有種種道：

- (一) 福德道，智慧道。
- (二) 易行道，難行道。
- (三) 世間道，出世間道。
- (四) 聲聞道，菩薩道。……

然究竟說來，並無二道，一切無非成佛的法門，無非是「欲令眾生開、示、悟、入佛(之)知見。」¹

四、(p.2)尋求依怙 [有海無邊際，世間多憂苦，流轉起還沒，何處是依怙]

※「有」海無邊際，此處的「有」，主要是指眾生的生命流轉，是十二緣起²中「愛、取、有」的「有」(bhava)，不是有沒有的「有」。

¹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方便品第二〉：「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？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，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，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，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。舍利弗！是爲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」(大正 9，a22-28)

²十二緣起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164~p.172。

※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172:「有,是三有: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,就是三界的生命自體。但這裏所說的(愛增則名取,因是集後有,生老死相隨),不是現實生命的存在(有),而是能起後世生命的業力,也可說是未來生命的潛在。有了這,那麼現生死以後,未來識又會結『生』。生了,就不能不『老』不『死』。」

※ 印順法師《唯識學探源》p.12:

「經上說,有是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——三有,是能引發三有果報自體的存在。因三界趣生自體的存在(如種子到了成熟階段),就必然有生老病死演變的苦痛。」

五、(p.4)抉擇歸依:

(一) 不求歸依 [迷戀世間] (p.4~p.8)

**[積聚皆銷散, 崇高必墮落, 合會要當離, 有生無不死
國家治還亂, 器界成復毀, 世間諸可樂, 無事可依怙]**

有人迷戀世間而不求歸依, 迷戀的現事很多, 主要的有六種:

- 1、財富: 積聚皆銷散。
- 2、名位、權位: 崇高必墮落。(頂生王墮落人間)³
- 3、眷屬: 合會要當離。
- 4、生存: 有生無不死。
- 5、國家: 國家治還亂。
- 6、社會進步: 器界成復毀。

(二) 錯求歸依 [歸依外道邪宗] (p.8~p.12)

[鬼神好凶殺, 欲天耽諸欲, 獨梵依慢住, 亦非歸依處]

1. 鬼神: 鬼神好凶殺。
2. 欲天: 欲天耽諸欲。
(六欲天: 四大王眾天、忉利天(帝釋)、夜摩天、兜率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)。
3. 獨梵(大梵天): 獨梵依慢住。
(色界初禪天: 梵眾天、梵輔天、大梵天)。

※梵天以上, 還有二、三、四禪天, 以上還有無色界天。但與人類沒有什麼接觸, 只是極少數人能信受奉行, 不能成為社會共信的宗教。(p.12)

³ 頂生王統一四洲, 上升忉利天, 與帝釋共同治理天宮, 但末了墮落人間, 不免憂愁而死。參見:《增壹阿含經》卷8〈安般品第17(7)〉, 大正2, 583b-584c。

(三) 正確的歸依 [歸依佛、法、僧三寶] (p.12~p.13)

[歸依處處求，求之遍十方，究竟歸依處，三寶最吉祥]

※ 事實：

1、梵天王請佛轉法輪。

參見：

(1)《中阿含》卷 19〈梵天請佛經〉(第 78 經)，大正 1，547a~549b。

(2)《長阿含》卷 1〈大本經〉(第 1 經)，大正 1，8b~c。

(3)《增一阿含》卷 10〈勸請品第 19(1)〉，大正 2，593a~b)。

2、帝釋聽佛說法，免墮豬胎。

參見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4〈善聚品第 32 (6)〉，大正 2，677b25-679a9。

六、(p.13~p.19)佛寶

(一) (p.13~p.15)智證法身**[正法以為身，淨慧以為命，智月朗秋空，禮佛兩足尊]**

1、法身與慧命的統一，就是佛 (buddha)，覺者。

(1) 法身：正法以為身——所覺證的正法，稱為「最清淨法界」。

(2) 慧命：佛以淨慧為命——能覺證的淨慧，清淨覺照的佛智。

2、兩足尊

(1) 兩足就是人類，人類中的最尊勝者，就是佛。

(2) 兩足是福德與智慧的圓滿。

(二)、(三) (p.15~p.17)諸佛無量、本師悲願

[三世佛無量，十方佛亦爾，悲願來濁世，禮佛釋迦文]

三世十方諸佛 (普遍歸敬)

本師釋迦牟尼佛 (就我們這個世界而言，值得特別歸敬)

※五濁惡世：劫濁、見濁、煩惱濁、眾生濁、命濁。⁴

(四) (p.17~p.19)一切諸佛皆三德圓滿，而方便示現差別

⁴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7(大正 30，928c21-929a3)：

「所謂五濁：一曰命濁，二曰眾生濁，三曰煩惱濁，四曰見濁，五曰劫濁。

(1) 謂今世短壽人極壽百歲，是名命濁。

(2) 若諸眾生不識父母，不識沙門婆羅門及宗族尊長，不修義理，不作所作，不畏今世後世惡業果報，不修慧施，不作功德，不修齋法，不持禁戒，是名眾生濁。

(3) 若此眾生增非法貪，刀劍布施，器仗布施，諍訟鬪亂，諂誑妄語，攝受邪法，及餘惡不善法生，是名煩惱濁。

(4) 若於今世，法壞法沒，像法漸起，邪法轉生，是名見濁。

[智圓悲無極，斷障無餘習，三德等究竟，方便示差別]

1、一切諸佛三德圓滿

- (1) 智德：具「一切種智」，覺了一切法的共相、自相，不但具般若慧，自己得解脫，也能以方便慧讓眾生得解脫。
- (2) 恩德：悲願深切，普度一切眾生。
- (3) 斷德：斷盡一切煩惱及習氣⁵。

2、從三德來說，佛佛平等；而爲了適應眾生根基，方便示現色身、壽命、國土、弟子、正法住世長短等差別。(p.18~p.19)

七、(p.19~p.23)法寶

(一) (p.19~p.21)三法印

[丘井空聚落，朽故寂無人，彼岸林泉樂，禮法離欲尊]

1. 諸行無常（丘井，朽故）：參見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4，大正4，533a27~ b13。
 2. 諸法無我（空聚落，寂無人）：參見《雜阿含》卷43(1172)，大正2，313b~314a。
 3. 涅槃寂靜（彼岸林泉樂）。
- ※涅槃在一切離欲中最尊最勝，故說「離欲尊」。

(5) 若飢饉劫起，疾病劫起，刀兵劫起是名劫濁。」

⁵ 阿羅漢未斷習氣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，大正25，260c2-27：

煩惱習名煩惱殘氣，若身業、口業不隨智慧，似從煩惱起；不知他心者，見其所起，生不淨心，是非實煩惱，久習煩惱故，起如是業。譬如久鎖腳人，卒得解脫，行時雖無有鎖，猶有習在。如乳母衣，久故垢著，雖以淳灰淨浣，雖無有垢，垢氣猶在；衣如聖人心，垢如諸煩惱，雖以智慧水浣，煩惱垢氣猶在。如是諸餘賢聖雖能斷煩惱，不能斷習。

如難陀婬欲習故，雖得阿羅漢道，於男女大眾中坐，眼先視女眾，而與言語說法。

如舍利弗瞋習故，聞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，即便吐食，終不復受請。又舍利弗自說偈言：覆罪妄念人，無智而懈怠，終不欲令此，妄來近我住！

如摩訶迦葉瞋習故，佛滅度後集法時，敕令阿難六突吉羅懺悔，而復自牽阿難手出，不共汝漏未盡不淨人集法。

如畢陵迦婆蹉，常罵恆神為小婢。

如摩頭婆和吒跳戲習故，或時從衣枷蹕上梁，從梁至杵，從杵至閣。

如憍梵鉢提牛業習故，常吐食而(口+司)。

如是等諸聖人，雖漏盡而有煩惱習。如火焚薪已，灰炭猶在，火力薄故，不能令盡。若劫盡時火，燒三千大千世界無復遺餘，火力大故。佛一切智火亦如是，燒諸煩惱，無復殘習。

※**諸行無常**：鳩摩羅什譯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4，大正4，533a27~ b13：

一切眾生貪著世樂不慮無常，不以大患為苦。譬如昔有一人遭事應死，繫在牢獄恐死而逃走。國法若有死囚踰獄走者，即放狂象令蹈殺。於是放狂象令逐此罪囚，囚見象欲至走入壙井中，下有一大毒龍張口向上，復四毒蛇在井四邊，有一草根。此囚怖畏，一心急捉此草根，復有兩白鼠嚙此草根。時井上有一大樹，樹中有蜜，一日之中有一滴蜜墮此人口中，其人得此一滴，但憶此蜜，不復憶種種眾苦，便不復欲出此井。

是故聖人借以為喻。**獄者**：三界囚眾生。**狂象者**：無常。**井**：眾生宅也。**下毒龍者**：地獄也。**四毒蛇者**：四大也。**草根者**：人命根也。**白鼠者**：日月也。日月剋食人命，日日損減無有暫住，然眾生貪著世樂不思大患，是故行者當觀無常以離眾苦。（另參見：義淨譯《譬喻經》，大正4，801b6~c10）

※**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**：《雜阿含經》卷43(1172)「篋毒蛇譬經」大正2，313b~314a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睢彌國瞿師羅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譬如有四虺蛇，凶惡毒虐，盛一篋中。時有士夫，聰明不愚有智慧，求樂厭苦，求生厭死。時有一士夫語向士夫言：汝今取此篋盛毒蛇，摩拭洗浴，恩親養食出內以時。若四毒蛇脫有惱者，或能殺汝，或令近死，汝當防護！

爾時，士夫恐怖馳走，忽有五怨，拔刀隨逐，要求欲殺。汝當防護！

爾時，士夫畏四毒蛇及五拔刀怨，驅馳而走，人復語言：士夫！內有六賊，隨逐伺汝，得便當殺，汝當防護！

爾時，士夫畏四毒蛇、五拔刀怨，及內六賊，恐怖馳走，還入空村。見彼空舍，危朽腐毀，有諸惡物，捉皆危脆，無有堅固。人復語言：士夫！是空聚落，當有群賊來，必奄害汝。

爾時，士夫畏四毒蛇、五拔刀賊、內六惡賊、空村群賊。而復馳走，忽爾道路臨一大河，其水湍急。但見此岸有諸怖畏，而見彼岸安隱快樂，清涼無畏，無橋船可渡得至彼岸，作是思惟：我取諸草木，緯縛束成筏，手足方便，渡至彼岸。作是念已，即拾草木，依於岸傍，縛束成筏。手足方便，截流橫渡。如是士夫，免四毒蛇、五拔刀怨、六內惡賊，復得脫於空村群賊，渡於湍流，離於此岸種種怖畏，得至彼岸安隱快樂。

我說此譬，當解其義。比丘！**篋者，譬此身色**，粗四大、四大所造，精血之體，穢食長養，沐浴、衣服。無常變壞危脆之法。

毒蛇者，譬四大——地界，水界，火界，風界。地界若諍，能令身死，及以近死；水、火、風諍，亦復如是。

五拔刀怨者，譬五受陰。

六內賊者，譬六愛喜。

空村者，譬六內入。善男子！觀察眼入處，是無常變壞；執持眼者，亦是無常虛偽之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處；亦復如是。

空村群賊者，譬外六入處。眼為可意、不可意色所害，耳、聲、鼻、香、舌、味、

身、觸。意為可意、不可意法所害。

浚流者，譬四流——欲流，有流，見流，無明流。

河者，譬三愛——欲愛，色愛，無色愛。

此岸多恐怖者，譬有身。

彼岸清涼安樂者，譬無餘涅槃。

筏者，譬八正道。

手足方便截流渡者，譬精進勇猛。

到彼岸婆羅門住處者，譬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

如是比丘！大師慈悲，安慰弟子，為其所作，我今已作，汝今亦當作其所作！於空閑樹下，房舍清淨，敷草為座，露地塚間，遠離邊坐，精勤禪思，慎莫放逸，令後悔恨，此則是我教授之法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（另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，大正 25，145b9~26）

（二）（p.21~p.22）正法即涅槃，是「善、淨、常、安樂」，微妙不可思議。

[正法妙難思，善淨常安樂]

1、善：正法是「善」：這是勝義的絕對完善。

2、淨：由於正法不是煩惱等雜染所能污的，也不是煩惱雜染等所能緣起的，所以名為清淨。

3、常：正法是超越時間性的，不生不滅，本來如此。

4、安樂：這是沒有生老病死，憂悲苦惱的，是離繫的絕對樂。

※正法：從智慧的境界說。

涅槃：從智慧證入正法而得真自由說。

（三）古仙人道 **[依古仙人道，能入於涅槃]**

古仙人道（古佛修行的常道）。

八、（p.22~p.28）僧寶

（一）僧伽本質 **[依法以攝僧，和樂淨為本，事和或理和，禮僧眾中尊]**

1、僧：僧伽（samgha），和合眾，是有組織有紀律的團體。

2、佛依法攝僧：

（1）正法涅槃：法是人生的正道，究竟的涅槃——佛以此感化大眾，共同為人生大事一起來修行。

（2）律法制度：法是律法制度，契合於人生正道的規制——佛本著自他共處的完善法則，制為規章法度來組織大眾。

3、依法攝僧的根本特色（和合、安樂、清淨）：

A、和合：事和與理和。（※參見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p.20~p.24）

a、**事和**（六和敬）：**世俗僧**。

- (1) 見和同解（思想的統一）
 - (2) 戒和同遵（共同的戒律規制）
 - (3) 利和同均（經濟的均衡）
 - (4) 身和共住
 - (5) 語和無諍
 - (6) 意和同悅
- } 和合的本質
- } 和合的表現

b、**理和**：理和同證，是佛弟子證到的真理（法或涅槃），內容是彼此完全一致的，通於在家出家的聖者。**勝義僧**。

B、安樂：僧眾在這事和（或理和）的集團中，大眾都能身心安樂，精進修行。

C、清淨：在和樂的集團中，互相勉勵，互相警策；如有了罪惡，也能迅速的懺悔清淨。

※ 佛制戒律以法攝僧十種因緣

- 1. 攝僧
 - 2. 極攝僧
 - 3. 令僧安樂
 - 4. 折伏無羞人
 - 5. 有慚愧者得安穩住持
 - 6. 不信者能信
 - 7. 正信者得增益
 - 8. 於現法中得漏盡（盡智）
 - 9. 未生諸漏令不生（無生智）
 - 10. 正法久住
- 和合(p.24)
- 安樂(p.25)
- 清淨(p.25)
- 外化
- 內證
- 究竟理想

☆ 參見印順法師著：

- (1) 《佛法概論》 p.18~p.20
- (2)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 p.196~p.202
- (3)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 p.175~p.179

4、(p.24)僧伽：眾中尊。

(1) 從自修到身心清淨來說：僧伽是使我們得安樂得清淨的殊勝因緣，是陶賢鑄聖的大冶洪爐。

(2) 從利他的宏揚佛法來說：僧伽是指推動佛法、住持正法的集體力量。

(二) (p.24)歸依「僧寶」應有的態度及僧伽的功能

[敬僧莫呵僧，亦莫衡量僧，隨佛修行者，住持正法城]

- 1、敬僧：內心的誠敬；語言文字的讚歎；身體的禮拜；四事供養。
 - 2、莫呵僧：見有不如法的僧人，可以向僧團提出意見，讓僧事僧決，切勿隨便呵毀僧伽全體，或者呵毀一人或少數人。
 - 3、莫衡量僧：勿妄生分別，說長說短，應平等護持。
- ※平等護持僧眾-----如破金杖為二分，二俱是金。⁶

九、(p.27~p.29)三寶類別（理體與事相）

[三寶真實德，無漏性清淨，化世真亦俗，佛法得長存]

(一) 世俗事相（事相）

1、化相三寶

- (1) 佛寶：釋迦佛
- (2) 法寶：佛所開示的教說（四諦、緣起、涅槃等）
- (3) 僧寶：隨釋迦佛出家的凡眾、聖眾。

※依釋迦佛出世的化相三寶，進一步歸向十方一切佛、正法、一切賢聖僧。

2、住持三寶（釋迦佛滅度後）

- (1) 佛寶：玉、石、金、銅、木彫、土塑、紙畫的佛像。
- (2) 法寶：三藏經典或古今大德的法義。
- (3) 僧寶：出家眾。

※佛滅後，依此住持三寶而歸向於真實的三寶。

⁶ 參見《四分律》卷43〈拘睒彌犍度〉，大正22，883b~c：

爾時阿難邠坻，聞拘睒彌比丘鬥諍誹謗，共相罵詈，互求長短，口如刀劍，從拘睒彌來舍衛國，與五百優婆塞俱詣世尊所，頭面禮足卻坐一面白佛言：拘睒彌比丘鬥諍誹謗，共相罵詈，互求長短，口如刀劍，從拘睒彌來至舍衛國，我等當云何？佛言：應聽二部語如上，若有檀越布施應分作二分，此亦是僧，彼亦是僧。居士！如破金杖為二分，二俱是金。如是居士！布施物應分為二分，此亦是僧，彼亦是僧。

爾時毘舍佉無夷羅母，聞拘睒彌比丘鬥諍誹謗，共相罵詈，互求長短，口如刀劍，從拘睒彌來至舍衛國，與五百優婆塞私俱詣世尊所，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：拘睒彌比丘鬥諍誹謗，罵詈，互求長短，口如刀劍，從拘睒彌來至舍衛國，我等當云何？佛言：應聽彼二部所說如上，若有布施衣物，應分為二分，此是僧，彼亦是僧，如破金杖為二分，彼此是金；若有布施衣物，應分為二分，此亦是僧，彼亦是僧。

(二) 勝義真實 (理體) —— 真實的歸依處，無漏、性清淨。

A、無漏功德 (不與煩惱雜染相應，也不為煩惱雜染緣起)

a、依聲聞法來說：

- 1、佛寶：五分法身 (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)。
- 2、法寶：正法或涅槃。
- 3、僧寶：四雙八輩⁷等有學、無學的無漏功德。

b、依大乘法來說：

- 1、佛寶：是無上 (四智⁸) 菩提所攝的一切無漏功德。
- 2、法寶：正法或涅槃。
- 3、僧寶：菩薩 (含攝聲聞、辟支佛) 的無漏功德。

B、清淨法界

- 1、佛寶：究竟圓滿所顯的最清淨法界 (攝得體、相、業用)。
- 2、法寶：遍十法界⁹而不增不減，無二無別的法界 (或名真如、實相等)。
- 3、僧寶：少分顯現的清淨法界。

※(p.29)清淨：離垢清淨、本性清淨。

(1) 無漏的有為功德——離垢清淨。

(2) 無漏的無為功德——不但是離垢清淨，在雜染中，也還是本性清淨的。

(三) (p.29)依俗契真，事理無礙

※歸敬於世俗事相的住持三寶，依此進向勝義真實的三寶。

- 1、若只歸依世俗 → 易流於形式的崇拜。
- 2、若專重於勝義 → 易執理廢事，也非一般所能明了。

十、(p.29)歸依儀式 [自誓盡形壽 歸依佛法僧]

(一) 先要懇切懺悔，生恭敬心、清淨心。

(二) 長跪合掌於歸依本師前，依師長教導，自立誓願：

- 1、盡形壽歸依佛，兩足尊。
- 2、盡形壽歸依法，離欲尊。
- 3、盡形壽歸依僧，眾中尊，乃至命終，護生。

⁷ 四雙八輩：預流向、預流果、一來向、一來果、不還向、不還果、阿羅漢向、阿羅漢果。

⁸ 四智：成所作智、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、大圓鏡智。

⁹ 十法界：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阿修羅、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。

十一、(p.30)供養三寶 [至心修供養]

(一) 以至誠心、恭敬心來供養三寶。

- 1、供養佛：禮拜、讚歎、供養香、華等莊嚴具。
- 2、供養法：書寫、印刻經典。
- 3、供養僧：供養衣、食、坐臥具、醫藥、日用雜物等。

(二) 最上的供養：依從如來的法教，聽從僧眾的指導而切實奉行。

十二、(p.31)憶念歸依三寶之功德[時念諸勝利]

- 1、成爲佛弟子。
- 2、是受戒的基礎。
- 3、減輕業障。
- 4、能積集廣大福德。
- 5、不墮惡趣。
- 6、人與非人都不能擾亂。
- 7、一切好事都會成功。
- 8、能成佛道。

十三、(p.31)歸依三寶：能得安樂（有爲的安樂）與安穩（無爲的涅槃）。

[此歸依最尊 此歸依最勝 不由餘歸依 得樂得安隱]

十四、(p.32)歸依的體性

[所說歸依者 信願以為體 歸彼及向彼 依彼得救濟]

(一) 歸依以信願爲體性。

- 1、確信三寶是真正的歸依處，能因它而得種種功德。
- 2、立願做一佛弟子，信受奉行，懇求三寶威德加持攝受。

(二) (p.32) 歸依三寶的心情：

- 1、「歸屬彼三寶」：不再屬於天魔外道了。
- 2、「傾向彼三寶」：隨時隨地，都要投向三寶。例如迷了路的小孩，投向母親的懷抱。

(三) (p.32)將自己的身心歸向三寶，依彼三寶的威德而得到救濟。

- 1、能歸依：佛弟子，立定信願，懇求三寶的攝受救濟。
- 2、所歸依：三寶，有不可思議的功德威力，加持攝導佛弟子，引導其邁向至善的境地。

十五、(p.33)歸依的真正意義

[若人自歸命 自力自依止 是人則能契 歸依真實義]

(一) 他力 (表層意義)：信賴他力的攝受加持。

(二) 自力 (深層意義)：以他力攝受為增上緣，進而歸向自己 (自心、自性)。

1、佛：自己有佛性，自己能成佛。

2、法：自己身心的當體，就是正法涅槃。

3、僧：自己依法修持，自身與僧伽為一體。

※「自依止、法依止、莫異依止」(參見《長阿含》卷2(第2經)〈遊行經〉，大正1，15b)

※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1，大正19，109a16~27：

「佛告阿難：世間一切諸修學人，現前雖成九次第定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，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，是故汝今雖得多聞，不成聖果。

阿難聞已，重復悲淚，五體投地，長跪合掌而白佛言：自我從佛發心出家，恃佛威神，常自思惟無勞我修，將謂如來惠我三昧，不知身心本不相代，失我本心，雖身出家，心不入道。譬如窮子，捨父逃逝。今日乃知，雖有多聞，若不修行，與不聞等，如人說食，終不能飽。世尊！我等今者二障所纏，良由不知寂常心性，唯願如來哀愍窮露，發妙明心，開我道眼。」

十六、三歸依文

(一) 巴利文：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(我歸依佛、或我以佛為歸依處)

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(我歸依法、或我以法為歸依處)

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(我歸依僧、或我以僧為歸依處)

(二) 大乘：自歸依佛，當願眾生，體解大道，發無上心。(發無上意)

自歸依法，當願眾生，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。

自歸依僧，當願眾生，統理大眾，一切無礙。

(《六十華嚴》卷六〈淨行品第七〉，大正9，430c~431a)